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及问题答复，并于201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